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文件

新环审〔2024〕11号

## 关于新蔡县休闲食品工业园新建2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蔡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93268833928）所报的由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蔡县休闲食品工业园新建2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表》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锅炉废气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生物质锅炉绩效指标排放限制要求。

2、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脱硫系统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蔡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



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氮氧化物 5.34t/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